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 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对公司2023年1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红墙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证信出具的《2023年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6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伍俊芸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伍俊芸女士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伍俊芸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伍俊芸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伍俊芸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由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35,237,4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476,000股)后股本134,76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合计派发股利98,374,36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903,76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至189,141,160股。最终以中审国信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分派金额为准。

2. 本公司本次分派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安排: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134,769,400×0.72)=135,237,400,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72元/19719元,每股现金红利为72/21497元。

按每股(含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折算后的每股转增股数=(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转增股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登记后总股本(134,769,400×0.4)=135,237,400,即每股转增股数为0.3958601股,每10股转增股数为3.958601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2/21497)+1.0(0.395861)。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35,237,4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476,000股)后股本134,76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合计派发股利98,374,36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903,76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至189,141,160股。最终以中审国信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准。

2. 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本公司股票由于发生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而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比例对转增股数对应的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3. 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本公司股票由于发生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的变动,将不派发红利。

4. 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上一次实施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季度。

5. 本公司本次分派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安排: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折算后的每股转增股数=(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转增股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登记后总股本(134,769,400×0.4)=135,237,400,即每股转增股数为0.3958601股,每10股转增股数为3.958601股。

6.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2/21497)+1.0(0.395861)。

二、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35,237,4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476,000股)后股本134,76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合计派发股利98,374,36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903,76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至189,141,160股。最终以中审国信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准。

三、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35,237,4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476,000股)后股本134,76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合计派发股利98,374,36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903,76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至189,141,160股。最终以中审国信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准。

2. 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本公司股票由于发生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的变动,将不派发红利。

3. 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上一次实施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季度。

4. 本公司本次分派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安排: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折算后的每股转增股数=(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转增股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登记后总股本(134,769,400×0.4)=135,237,400,即每股转增股数为0.3958601股,每10股转增股数为3.958601股。

5.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2/21497)+1.0(0.395861)。

6. 本公司本次分派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安排: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折算后的每股转增股数=(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转增股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登记后总股本(134,769,400×0.4)=135,237,400,即每股转增股数为0.3958601股,每10股转增股数为3.958601股。

7. 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实施分派方案后,按新股本189,141,160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1元。

2. 本公司本次分派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安排: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1.60元,转增股数及股息率不变。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

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关于富达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富达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25年5月27日,富达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0906;C类基金份额代码:020907)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请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发布临时公告,并书面报告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起始日、原因及应对措施。”

截至2025年5月27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截至2025年6月12日起,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盘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尚/ST锦尚B 公告编号:2025-065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

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到实施重大违法类退市风险警报。后续收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 截至2025年5月27日,A股股价收盘价已连续6个交易日均低于人民币1元。如A股股价的收盘价同时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公司将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公司将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